

保存年限:



0195-1707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書函

人事室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2004207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說明五申請(外)祖父母喪葬補助之申請要件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局給字第0920053202號函辦理並復 貴校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師大人字第092000088六號函。
- 二、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略以，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：「申請(外)祖父母喪葬補助，以(外)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無力謀生，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，其補助標準為五個月薪俸額。」上開「子女無力謀生」係指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一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。(二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。(三)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。又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」，應繳驗村里長證明及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二三九七七〇二二
聯絡人：楊良彬
聯絡電話：(02)二三五六六〇七三

電子公文交換



92年3月28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2321 號